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業務更新

茲提述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所發出有關多媒體製作及分銷中心建築工程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本日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提交申請後，香港媒體製作已獲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科技園」)批准額外使用多媒體製作及分銷中心的5,080平方米作為電子商貿配送中心。有關批准須待(其中包括)香港媒體製作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或之前接納有關要約、支付同意費62,125,217港元及簽立修訂文件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目前無法確定本公佈所述要約會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維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維基先生(主席)、張子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黃雅麗女士(財務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杜惠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白敦六先生及麥永森先生。